

# 彰化縣花壇鄉受理喪葬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基本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住 址： 縣市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死亡者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死亡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戶籍地址：花壇鄉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出殯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國曆）  已出殯

申請資格	一、發放對象：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符合資格者於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繼承人中推派一人，檢附證件提出申請。
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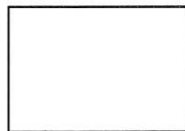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等
------	--

## 喪葬補助費收據

茲領到花壇鄉公所撥發之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領款人：

簽章：



送達（證明）	<b>花 壇 鄉 公 所 審 核</b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：核發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<u>伍仟元</u> 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象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申請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證明文件未齊全		
	承辦人	財政課長	主任秘書
	社政課長	主計主任	鄉 長

附註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將所領津貼繳回。

#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因家屬\_\_\_\_\_往生，經繼承人等協議結果推派立切結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向 貴所辦理申領花壇鄉鄉民喪葬慰問金手續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喪葬慰問金。

此 致

花壇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